

关于 2021 年广东省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临床 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根据国家卫计委《2018-2020 年“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培养专科护理人才，深化护理专业内涵，全面提高护理质量。为加强临床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梯队，推动专科护理发展，提高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拟面向广州、深圳市遴选一批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医院管理

- 1.医院有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制度及培训基地的管理规定，护理部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对专科护士培训工作进行质量监督。
- 2.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进行专科护理质量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动态管理。
- 3.建立有质量数据信息系统（预警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不良事件上报系统等）

（二）基地医院基本规模（提供 2018 及 2019 年统计数据）

- 1.地级市及以上三级甲等综合性教学医院，开放床位数 ≥ 1500 张，病床使用率 $\geq 90\%$ 。或地级市及以上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开放床位数 ≥ 800 张，病床使用率 $\geq 90\%$ 。
- 2.专科医院床位数中儿科实际开放总床位数 ≥ 300 床（不包含新生儿科床位数），综合医院儿科实际开放总床位数 ≥ 200 床（不包含新生儿科床位数）；病床位使用率 $\geq 90\%$ 。
- 3.PICU 实际开放床位数 ≥ 16 床，病床使用率 80%-85%。
- 4.医院在地区内具有明显的专业技术优势，PICU 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小组负责人为省、市护理学会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任职，构架清晰，职责明确。
- 5.每年 PICU 收治人数 ≥ 700 人。
- 6.有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童呼吸管理专业护士（ ≥ 1 人），PICU 相关专业专科护士（ ≥ 1 人）。

备注：受疫情影响，现场评审时需提供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医院床位使用率、

PICU 收治人数、PICU 病床使用率的统计数据作为参考。

（三）教学基地要求

1.申报医院必须具备对实习学员进行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的临床实践指导能力。

2.基地要求

- （1）必须是教学医院，承担护理教学和带教任务。有 PICU 相关的专科护理小组。
- （2）近 3 年举办过儿科或 PICU 护理相关的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学习班不少于 3 期。
- （3）具有丰富的带教经验，近 3 年来有承担护生临床实践带教和进修护士带教任务，专科至少有一名儿童呼吸管理专科护士/PICU 相关专业专科护士总带教负责带教工作；专科护士指导老师与实践者人数的比例为 1:1~2。

3.带教师资要求

- （1）本科及以上学历
- （2）是 PICU 专科主管护师及以上或从事 PICU 专科工作五年以上有丰富临床经验的护师。
- （3）具备有 3 年以上带教经验。
- （4）熟悉掌握专科护理技能：
- （5）临床带教老师需按广东省护理学会要求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见附件 2，经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审批通过，并报广东省护理学会备案。

4.教具要求

- （1）有多媒体、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备
- （2）有 PICU 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相关专业书籍
- （3）有获取 PICU 专业信息的网络渠道

5. 临床实践管理要求

（1）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实习管理办法、学员管理制度、实习要求与教学计划、工作规程、考核评价制度等。①有专门负责专科护士培训工作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工明确、职责分明。每个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至少配备 1 名总带教；临床实践期间，各基地按照培训方案完成指定教学内容。②基地根据 PICU 专科护士培训要求，结合理论学习内容，制定学员临床实践手册，包括每阶段学员操作培训项目、目标、各项操作考核成绩及学员自评成绩等，临床实践期间，各基地按照实践手册的培训方案完成指定教学内容。

- （2）老师及学员均需按照培训手册的内容进行教学和培训，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 （3）临床实践及操作培训要求①临床实践要求：将学员分组后以个案管理形式，

参与医疗、护理的全过程。②操作培训要求：带教老师需根据手册内容认真完成对学员各项操作的带教培训。按照基地统一操作培训标准，对带教学员进行培训项目的操作考试及综合能力考评后给出成绩。同时督促学员完成综合能力自评及成绩登记。③操作考试：由基地负责人组织基地带教老师负责对重点项目的操作考试。④护理查房及疑难病例讨论：临床实践期间每周组织学员开展专科护理查房或疑难病例讨论至少 1 次，每个基地每位学员至少完成 1 份护理个案。

6.保证措施：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保障基地建设和维护，能为接受培训的护士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PICU 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至报名邮箱：xsehlrz@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寄到广州市广园西路 13 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儿科，收件人：曾少颜，13580566276。
2.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前 5-10 家医疗机构作为 PICU 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2）从事与 PICU 专科相关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3. 广东省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和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倩清（13423660775）、曾少颜（13580566276）

附件一：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